附件3

乡镇船舶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一、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案情简介：**2022年3月4日12时10分，当事人叶某驾驶机动船舶，在中山市横门东水道深中通道附近海域从事刺网捕捞作业。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无法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调查取证，当事人未持有《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在我市海域从事捕捞生产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已违反了关于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有关规定。

**处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以及结合《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捕捞）》第9项规定，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对当事人作出处以罚款21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或者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案情简介：**2022年9月28日8时30分至9时40分，当事人卢某某驾驶中民众备\*\*\*船舶，在中山市横门西水道西六围附近海域实施拖网捕捞作业，因涉嫌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被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当场查获；船上有渔获物杂鱼约3公斤，渔获物存活且适宜放归自然水域，已现场放生。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当事人使用的捕捞渔具拖网（俗名白蚬拖网）网囊网目为17毫米，小于最小网目尺寸40毫米，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已违反了关于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有关规定。

**处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结合《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捕捞）》第3项规定，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对当事人作出处以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违反关于禁（休）渔区、禁（休）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案情简介：**2022年7月1日凌晨，当事人甘某某驾驶中港口备\*\*\*船舶，在中山市横门东水道十九涌海域从事漂流延绳弹夹笼（简称“蟹拍”）定置网捕捞作业，因涉嫌违反南海伏季休渔制度从事捕捞作业被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当事人实施漂流延绳弹夹笼定置网捕捞作业的时间、地点属于我国2022年南海伏季休渔期及休渔海域范围内，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已违反了禁（休）渔区、禁（休）渔期的有关规定。

**处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结合《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捕捞）》第2项规定，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渔获物和非法所得，处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案情简介：**2022年9月24日6时至9时，当事人杜某某驾驶中民众备\*\*\*船舶，在中山市横门东六围附近水域使用耙刺实施捕捞作业，因涉嫌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被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当场查获；船上有渔获物小鲻鱼、螃蟹约3公斤，渔获物存活且适宜放归自然水域，已现场放生。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当事人使用的捕捞渔具耙刺（俗称“鱼乃挖”“白蚬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禁用渔具目录中“JY-03拖曳柄钩耙刺”，该捕捞行为已违反关于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有关规定。

**处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结合《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捕捞）》第3项规定，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对当事人作出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